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经调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公司对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事项，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

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瑞康医药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周云女士、杨博先生、冯红涛先生、韩春林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周云女士、杨博先生、冯红涛先生、韩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武滨先生、权玉华女士、于建青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武滨先生、权玉华女士、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支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支持的相关资料，公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兑付差额补足、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程序提供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运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

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 滨

\_\_\_\_\_

权玉华

\_\_\_\_\_

于建青

2019年9月20日